

輸出保險學

查樹基著

正中書局印行

21/5

輸 出 保 險 學

查 樹 基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二十年一十六國民華中
版一訂增臺月一年四十六國民華中

學 險 保 出 輸

角伍元叁裝精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角四元貳裝平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基 樹 查 者 著
譽 元 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號三巷一街安泰市北台)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經總外海
(號七街海北地麻油龍九港香)

店 書 風 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西 (6721) 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局聞新院政行
(1000)

自序

輸出保險爲國家政策性保險之一環，旨在鼓勵發展輸出貿易，保障輸出廠商因輸出所致之損失，使本國出口廠商與他國出口廠商能在國際貿易市場中，立於公平競爭之地位。因之晚近世界各主要工商業發達之國家，莫不以輸出保險爲鼓勵對外貿易，保障輸出廠商之重要手段與工具。我國於四十九年初，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爲上述宗旨，委托中央信託局代辦輸出保險，中信局於受託後，即在該局產物保險處下設立輸出保險科主辦其事。作者於四十八年底由美留學返國，奉政院分發至中信局產險處工作，適逢其會，即奉派參與此新種保險業務之研究與推動。歲月如流，工作迄今，轉眼已十有三載。

我國輸出保險之資料，初期多經由中央信託局東京辦事處向日本通商產業省蒐集而來，其後除分別向美、英、港、韓、澳等國函索有關輸保資料外，五十五年及五十九年，作者並曾兩度奉派赴美、日考察各該國輸出保險業務，在兩國之進出口銀行及美國之國外信用保險協會，日本之通產省輸保課，並均親爲實習，對兩國輸保資料蒐集較多。回國後深感我國輸出保險資料之缺乏，國內出口廠商及有志此項業務研究者，每感資料短缺，無從着手。因就手邊經年所積輸保資料，自五十九年起，陸續

按理論與實務配合分析，彙輯成冊，定名為「輸出保險學」，第以公忙中編輯此書，內容掛一漏萬，當所難免，尚祈國內先進，社會賢達指點匡正，實感幸甚。

查樹基 謹識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輸出保險學目錄

第一章	輸出保險之沿革	一
第二章	輸出保險之特性	三
第一節	輸出保險之意義	三
第二節	輸出保險與國際貿易	四
第三節	輸出保險與徵信	七
第四節	輸出保險與國際法令	九
第五節	輸出保險與國際政治	一一
第三章	輸出保險之種類	一七
第一節	普通輸出保險	一七
第二節	寄售輸出保險	一九
第三節	輸出滙票保險	一九
第四節	輸出貸款保險	二〇
第五節	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	二一

第六節	海外投資輸出保險	二二
-----	----------	----

第七節	保證商號輸出保險	二三
-----	----------	----

第八節	第三國貿易保險	二四
-----	---------	----

第九節	海外廣告保險	二四
-----	--------	----

第十節	國外加工保險	二五
-----	--------	----

第十一節	國外存貨保險	二五
------	--------	----

第十二節	國外倉儲保險	二五
------	--------	----

第四章	當前世界各主要國家輸出保險推展近況	二七
-----	-------------------	----

第一節	美國	二七
-----	----	----

第二節	日本	三五
-----	----	----

第三節	澳大利亞	五〇
-----	------	----

第四章	英國	五六
-----	----	----

第五節	瑞士	五八
-----	----	----

第六節	美、日、澳、英、瑞各國經營輸出保險共有之特色	五八
-----	------------------------	----

第五章	輸出保險之組織	六一
-----	---------	----

第一節	輸出保險組織之形態	六一
-----	-----------	----

第二節 輸出保險之業務組織

六三

第六章 輸出保險之保險契約

六五

第一節 輸出保險契約之種類

六五

第二節 輸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六五

第三節 輸出保險之保險利益

六七

第四節 輸出保險契約之性質

六七

第五節 輸出保險契約之成立

六九

第六節 輸出保險契約之效力

七二

第七章 輸出保險之經營

七五

第一節 轉出保險經營之特徵

七五

第二節 輸出保險經營之原則

七六

第三節 輸出保險之費率

七七

第四節 輸出保險費率之計算方式

七九

第五節 輸出保險之承保方式

八一

第六節 輸出保險之核保

八二

第七節 輸出保險之理賠	八四
-------------	----

第八章 我國輸出保險發展情形	八九
----------------	----

第一節 我國輸出保險制度之沿革	八九
-----------------	----

第二節 我國輸出保險業務範圍	九〇
----------------	----

第三節 我國現行辦理各種輸出保險之承保責任範圍	九一
-------------------------	----

第四節 我國輸出保險之除外責任範圍	九六
-------------------	----

第五節 我國輸出保險費率之演變	九九
-----------------	----

第六節 我國各種輸出保險之投保手續	一〇八
-------------------	-----

第七節 我國輸出保險保險金額及損失計算	一一四
---------------------	-----

第八節 我國輸出保險之賠款手續	一一五
-----------------	-----

第九節 我國輸出保險所遭遇之實際困難	一二三
--------------------	-----

第十節 拓展我國輸出保險芻議	一二七
----------------	-----

第九章 輸出保險區域組織之可能性	一三三
------------------	-----

附 錄

一、我國輸出保險辦法	一三七
------------	-----

二、我國普通輸出整批保險通知書·····	一四六
三、我國普通輸出整批保險執保單·····	一四七
四、我國普通輸出整批保險執保單保險金額·····	一五五
五、我國普通輸出整批保險費率表·····	一五六
六、我國普通輸出保險要保書·····	一五六
七、我國普通輸出保險單·····	一五七
八、我國普通輸出保險單條款·····	一五八
九、我國寄售輸出保險要保書·····	一六二
十、我國寄售輸出保險單·····	一六三
十一、我國寄售輸出保險單條款·····	一六四
十二、我國付款交單 (D/P) 輸出保險要保書·····	一六六
十三、我國付款交單 (D/P) 輸出保險單·····	一六七
十四、我國付款交單 (D/P) 輸出保險單條款·····	一六八
十五、我國承兌交單 (D/A) 輸出保險要保書·····	一七二
十六、我國承兌交單 (D/A) 輸出保險單·····	一七三
十七、我國承兌交單 (D/A) 輸出保險單條款·····	一七四
十八、我國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要保書·····	一七八

十九、我國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單·····	一七八
二十、我國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單條款·····	一七九
二十一、我國託收方式外銷融資輸出保險辦法·····	一八七
二十二、我國託收方式外銷融資輸出保險要保書·····	一九二
二十三、我國託收方式外銷融資輸出保險單·····	一九二
二十四、我國託收方式外銷融資輸出保險條款·····	一九三
二十五、我國輸出保險期限延長背書·····	一九九
二十六、我國輸出保險銀行融資過戶背書·····	二〇〇
二十七、我國輸出貸款保險通知書·····	二〇〇
二十八、我國輸出貸款保險輸出情形說明書·····	二〇〇
二十九、我國輸出貸款保險借款用途預計表·····	二〇〇
三十、日本輸出保險法·····	二〇二
三十一、韓國輸出保險法·····	二二三
三十二、香港出口信用保險法·····	二二九
三十三、香港出口保險信託局出口信用保險辦法簡介·····	二三五
三十四、亞遠經理事會秘書處致我國探詢對亞洲輸保區域組織意見函原本·····	二三九
三十五、美國短期輸出綜合信用保險單·····	二四二

三十六、美國中期綜合輸出信用保險單.....	二四六
三十七、美國短期政治危險輸出信用保險單.....	二五〇
三十八、美國短期輸出綜合信用保險報價單申請書.....	二五四
三十九、輸出保險實務問答.....	二六七

第一章 輸出保險之沿革

十九世界末葉，德國、英國等地已漸有輸出保險之萌芽，迨二十世紀初年，各國間有以公司組織或相互組織辦理輸出保險業務者。如一九一七年英國之 The British Trade Corporation 與 The Trade indemnity Company，一九二一年美國之 The American Manufacturers Foreign Credit Insurance Exchange 以及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存在之“del credere”Haus 皆是。（註一）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因各國亟謀產業之復興，海外市場之競爭，亦隨之日趨激烈。爲儘量鼓勵本國輸出，確保輸出廠商及貸款銀行經濟金融之安定，上述各種組織，殊難勝任其事，於是英國政府首先於一九二六年，在商務部下，成立輸出信用保證局(Export Credit Guarantee Department)，會計獨立，直接接受業務，完全由政府經營，與民間保險業者並無關聯。其保證業務之種類頗多，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爲爭取美元起見，特別致力於對美國及加拿大之輸出，並爲擴展及鼓勵輸出計，各種新興保證業務乃陸續創辦，總稱之爲爭取美元保證 (Dollar Drive Guarantee) 制度。（註二）

現今德國、荷蘭、瑞士、比利時、美國、斯堪的那維亞諸國以及意大利等國，均有輸出信用保險

第一章 輸出保險之沿革

或保證制度之實施。日本現行輸出保險制度，以昭和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輸出保險法爲基礎。（該法原稱輸出信用保險法，自昭和二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改稱輸出保險法）。仿效英國之輸出保證制度，於昭和二十五年六月首先舉辦普通輸出保險，先由民營財產保險公司接受業務，而由政府爲全額之再保險，至於其他各種輸出保險，則由政府直接承保。其業務由通產省通商局輸出保險課承辦。我國自四十九年經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及財政部之籌劃，創辦輸出保險，並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民國五十七年外貿會奉命結束，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接管，輸出保險仍繼續由國貿局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

第二章 輸出保險之特性

第一節 輸出保險之意義

輸出保險迄尙無固定之界說，作者根據多年來深入研究與了解，乃冒昧下一定義，當望先進匡正。輸出保險者，乃爲國家政策性之保險，不以營利爲目的，旨在鼓勵發展輸出貿易，並保障輸出廠商因輸出所致之損失，使本國出口商能在國際貿易市場中，與他國出口商立於同等之競爭地位。

根據上述定義吾人可作如下之分析：

一、輸出保險爲政府鼓勵發展輸出貿易之重要措施，爲厚植國力之基本手段，故有關政治風險，諸如進出口及外匯管制，戰爭，革命，罷工，暴動，關稅提高，外交抵制等，均非民間財力所能經營，故須由政府經營，或由政府委託民營產物保險公司代爲簽單而後由政府予以全額再保險。

二、輸出保險係屬國家政策性保險，故在各國輸出保險辦法中均明白規定「凡一般商業性保險可予承保之危險，均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之內。」

三、又因輸出保險爲國家政策性保險，故在各國輸出保險拓展決策上，均明白揭示「輸出保險不以營利爲目的，而以收支平衡爲原則。」只要業務經營不虧損，政府當儘量降低保險費率，俾在不影響廠商輸出成本之原則下，酌收象徵性之保險費，以確保廠商各種政治及信用等外銷風險。

四、再今日國際貿易之競爭已日趨激烈，國家欲期廠商爭取寶貴外匯，決不能聽由出口廠商本身孤軍奮戰，必須由政府傾國家之力總體予以支援。類如金融界給予融資便利之支持，政府在外銷風險方面儘可能給予保障等，在在皆須透過政府立法，始克有效。否則甲國出口商因得到其政府輸出保險之大力支援，而乙國出口商則因其本國並未開辦輸出保險或雖已開辦而其政府並未充分運用，相形之下，甲國出口商必能在付款條件上處處放寬，而乙國出口商則必處處保守退縮，坐失外銷良機，推究其原因無他，實即由於兩國出口商在國際貿易市場中。因其各該政府對輸出保險之運用是否支持或支持之強度而不同，因而使兩國出口商遂無法立於同等之競爭地位。

第二節 輸出保險與國際貿易

一、由於目前國際貿易市場之競爭已日趨激烈，若非外銷條件特別優厚，絕難把握輸出機會。許多外銷市場之進口商，已逐漸對付款條件要求放寬，一國政府財經決策當局，如不借鏡先進國家以輸出保險協助拓展對外貿易之成功制度，大力支持出口商，則出口商必因畏縮出口風險，不敢面對國外進口商所要求放寬之外銷付款條件輕易嘗試，其結果，將大好之外銷市場白白喪失，進而造成外銷萎縮，最後使整個經濟逐漸陷入不景氣之低潮。

二、國際貿易付款條件之演變。

TT/T (Telegraphic transfer) 電匯 乃由進口商於出口商貨物裝運前，請其往來銀行以

電報通知其聯行或代理銀行，將貨款立即解付收款人。爲外銷付款條件最優厚之一種。

TL/C (Letter of credit) 信用狀 乃由一銀行（或公司）應進口商之要求，透過出口地點之本行分支行或代理人，通知出口商，在一定金額內，一定期間，一定條件之下，得製發單據匯票，並向出口商及其匯票之承轉人保證，依據上項規定所開之匯票如約承兌並清付之，故無異爲支付之保證。此種付款條件，在進口商言之，較之電匯條件爲緩和，因出口商必須於貨物裝運後，始可憑單據向當地銀行先行押匯，然後再由押匯銀行通知開證銀行清付結算。在付款方面，可稍獲喘息的機會，但仍不失爲優厚付款條件之一。

TD/P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付款交單 乃爲出口商將貨物先裝運至輸入目的地，進口商於銀行呈示匯票後，先付清貨款始可取得貨運單據，然後憑單據提貨。此種付款條件，較之L/C條件又趨緩和，因L/C之開發，除非信用特佳，可爲開證銀行完全信賴外，進口商勢須在開證前先交付押品或本票以爲擔保；D/P則於貨物到達後方始付款。在付款時間方面，進口商自可獲得一段週轉的機會，但因對方付款後始得提貨，縱有可能遭遇對方不付貨款，但貨物仍可保全。損失只限於往返運費、報關費、保險費、倉租費及貸款利息等等而已。惟因此種偶然的意外損失不算太大，如能成交，仍不失爲較優的付款條件。

DA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承兌交單 乃爲出口商將貨物先裝運至輸入目的地，進口商於銀行呈示匯票時，在票面簽諾到期付款（按照雙方所簽契約之付款期間）即可取